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客服中心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341

傳真：02-29323588

電子信箱：pstcc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63110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班期資料1份(c9656512c247f4c1e6df2ed245f0fcfb\_311009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7年「發展職能系列」一般班期1月份班期資料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7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班期資料已張貼於本處網站 (<http://dcsd.gov.taipei/>) 「最新消息」，紙本報名表單請至本處網站首頁「顧客服務區」下載，請轉知貴屬人員。

三、請各單位人事人員於106年12月18日前至「臺北e大」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) 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四、本處為提升學習效能，附件班期資料中標註為混成者，為結合實體與線上訓練課程，錄取者應於上課前閱畢規定之數位學習課程，希望藉由發展混成課程學習模式，由線上課程提供基本學理及概念，再輔以案例、實務探討為主的實體課程，交互運用，以期發揮多元學習之加乘效果。

五、各班報名人數需達規定標準始開班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Mail發送研習

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六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TAIPEI  
臺北

HMJH11003 內部資料